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價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7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於2007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並與業務相關之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示－資本披露」

該等準則包含大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要求，並會引入若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新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之財務報表之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列示」之披露要求。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該等準則的主要影響是關於在公平值計量、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方面需要進行更加詳盡的定性及定量的披露。因此，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未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本集團已於上年度提早採納之現行準則之詮釋

以下現行準則之詮釋經評估與本集團之運作相關，並且已於上年度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 HK(IFRIC)-Int 9 「對嵌藏衍生工具重新進行評估」
- HK(IFRIC)-Int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已於2007年生效但與本集團運作不相關之現行準則之詮釋

以下現行準則之詮釋於2007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經已生效，但與本集團之運作並不相關：

- HK(IFRIC)-Int 7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述方法」
- HK(IFRIC)-Int 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而且並未生效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沒有提前採納以下經已頒佈但於2007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示」(於2009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影響股東權益變動及對收益的全面列示。該準則並沒有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確認、計量或披露的特定交易及其他事件。本集團仍在評估預期的影響，但主要的可能影響是本集團列示財務報表的方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於2009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要求分類以風險與回報分析的方法識別和報告；而報告項目以外部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方式列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採納了內部管理模式，報告的分類是指企業的管理層會定時檢視的業務部分。其報告項目會基於內部報告的形式列示。本集團已經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帶來的影響，結論是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HK(IFRIC)-Int 13「客戶維繫計劃」(於2008年7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HK(IFRIC)-Int 13 訂明當企業以客戶維繫計劃用作鼓勵客戶購買貨品或服務時(例如客戶累積積分以換取免費或有折扣的貨品或服務)，與原銷售相關的已收或應收收益的公平值，需分配於獎賞和銷售貨品或服務相關的部分。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現仍在評估當中。

尚未生效及經評估與本集團運作不相關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於2009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該經修訂的準則撤銷了關於需以長時間作準備才能用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即合資格資產)，其借貸成本始能確認為支出的選擇。該經修訂的準則適用於由2009年1月1日起開始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經修訂的準則與本集團之運作並不相關，因為本集團並無需要為合資格資產的發展而對外借貸融資。
- HK(IFRIC)-Int 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集團及庫存股票之交易」(於2007年3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HK(IFRIC)-Int 11提出如附屬公司以股票為基礎支付所接受之僱員服務時，如何作出安排。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豁免外，由於本集團並無發行股權工具用作支付，HK(IFRIC)-Int 11對本集團之運作並不相關。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及經評估與本集團運作不相關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 (續)

- HK(IFRIC)-Int 12「服務經營權安排」(於200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HK(IFRIC)-Int 12 適用於參與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公司，並且向公營轉私營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提供會計上的指引。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涉及服務經營權安排，所以HK(IFRIC)-Int 12與本集團之運作並不相關。
- HK(IFRIC)-Int 14「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最低資金規定及其互動性」(於200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HK(IFRIC)-Int 14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評估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限額提供指引。該詮釋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同的最低資金規定影響。HK(IFRIC)-Int 14與本集團之運作並不相關，因為本集團內並沒有任何成員公司向員工提供界定退休福利。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體現為對該實體董事會組成的控制，對該實體擁有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或持有其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權，或本集團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在判斷是否對某個實體存在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購入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於權益賬內列為合併儲備。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本集團在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時，採用購入法進行會計處理。該收購成本為於交易日付出的資產、發行的權益性工具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上收購的直接成本。因企業合併而取得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和或然負債，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初始計量，不需在此扣除少數股東所佔權益；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將被確認為商譽。如果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差額則直接在收益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1) 附屬公司 (續)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抵銷；除非能提供內部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 出售權益之所得，及 (b) 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收購時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確認。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是指一組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和經營活動組合，在與其他業務分類組合相比，其面對的風險及收益並不相同。地區分類是指一組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和經營活動組合，在與其他特定經濟環境下經營的分類相比，其面對的風險及收益並不相同。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權益賬。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作為公平值盈利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權益賬的可供出售儲備內。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該外國實體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並確認於收益表內。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除非衍生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下用作交易之類別。

初始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證據，就是其交易價格（如付出或收到代價的公平值）。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如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擁有的可轉換期權。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 (公平值對沖)。被界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於被對沖項目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賬面值上所作出之調整，將於直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至收益表。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2.6 金融工具之對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將其未來現金流貼現為金融工具或金融資產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 (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並於金融工具之預計期限內攤銷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托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其他銀團成員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攤餘成本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入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盈虧直接確認在股東權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轉入綜合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綜合收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9 金融負債 (續)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或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10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撤銷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於交易當日確認。交易性負債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約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撤銷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撤銷，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淨交易性收入。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0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撤銷 (續)

「回購」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應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反向回購」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列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1 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值乃分別按當時之買盤價及當時之賣盤價釐定。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 (包括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12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再按結算日之市價重新計量。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入內。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 (「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可能出現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入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入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入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至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其投資評級被降至投資級別以下；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沒有發現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本集團將其連同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尚未識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表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續)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核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核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列支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貸款條款經重新商訂後與原來出現重大差異時，該貸款不再被視為逾期貸款，而作為新貸款處理。

(2)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表內之累計減值損失—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表內。對於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在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嚴重地或長期地低於其成本。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將於收益表內回撥。至於股權工具方面，該回撥會透過權益項下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進行回撥。

2.14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使用壽命無限或尚未投入使用之資產並不會被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已進行攤銷之資產，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簽發人需要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約條款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因此產生的指定損失金額。

財務擔保合約以合約簽發當日的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在「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其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2.16 固定資產

(1)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房產主要包括分行及辦公樓。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隨後發生之折舊額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所有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均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之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撥入股東權益之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直接於權益項中之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房產 按租約餘期
-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3至15年之間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6 固定資產 (續)

(1)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續)

在每個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盈利及虧損是按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2)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是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扣除減值損失後之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設備成本、發展、建築及安裝成本、利息和其他因該發展而產生的直接成本。分類為發展中物業的項目，在該等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房產或投資物業，並於該等資產轉入房產的當月起開始計提折舊。

對於停建且管理層認為在可見未來不會重新啟動的發展中物業工程，需對其計提減值準備。減值準備等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任何減值損失或回撥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2.17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需列作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當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價師之公開市值為基礎之公平值入賬。若沒有公開市值的相關資料，則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代替，例如在較不活躍市場的最近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估算。這些估值均以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指引進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7 投資物業 (續)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之成本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所有其他維護及保養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有關之詮釋第21號「所得稅項－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需計算遞延所得稅項。

倘投資物業改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房產，而就會計用途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倘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任何差額於權益項中確認為房產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2.18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當中包括於租約開始當日能識別之土地使用權付款部分，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若本集團為出租方，經營租賃的土地及房產會被列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物業之融資租賃

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若租約開始當日能可靠地分攤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且該土地的經濟年限並無限期，則土地租約業權及其使用權確認為「經營租賃」。購置租約業權土地及其使用權之預付費用或有關其他成本，將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記入收益表。如以上之預付費用出現減值，該減值需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若租約開始當日未能可靠地劃分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與房產部分均繼續被視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

若本集團擁有之土地及房產部分均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猶如其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則其土地及房產部分並不需分開估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8 租賃 (續)

(2) 物業之融資租賃 (續)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2001, 被指定分行及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以及在香港之中銀集團所遺留下之若干實體之股權, 均被有效地轉移到中銀香港, 而中銀香港乃由之後新成立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下稱「合併」)。此乃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本集團因此採用了合併時之估值, 作為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物業之設定成本, 以反映合併當時之情況。

於合併時採納設定成本後, 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為合併而於2001年8月31日所進行之估值, 當時並沒有對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按土地與房產部分所佔之價值進行劃分。任何其後對合併時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所作之土地與房產部分之劃分, 均屬於假設性, 並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資料。因此, 本集團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 因不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及房產之價值, 而整體被視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用了重估模型, 對此等被列為融資租賃之自用資產, 均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之公平值列賬。

2.19 保險合約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保險附屬公司簽發之保險合約轉移重大保險風險。作為一般指引, 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 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之保險附屬公司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約, 長時間承保與人壽相關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 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 合約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設立的投資基金單位掛鉤, 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 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約利益賠償責任。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之保險合約承保與該類計劃有關的人壽相關事件。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 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於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 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

保費於合約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9 保險合約 (續)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藏衍生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 (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 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約負債。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索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2 僱員福利 (續)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12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2.23 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物業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物業、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企業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消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基於利潤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計算，並確認為當期支出。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物業之重估直接計入權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也直接計入權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損失的確認而一同確認為收益表中。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或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或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待售非流動資產」列賬。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資產，據此而產生之資產及任何收入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或倘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綜合收益表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組合內貸款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藉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間之差異。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評估其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違約情況、提前還款率、信貸提昇保障、外部評級、市場價值等。本集團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與抵押資產違約直接相關的經濟情況，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以上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若實際操作上可行，定價模型將只採用可觀察數據。

3.4 結構投資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其中一間非銀行附屬公司投資於一項由第三者組合經理所管理的結構投資工具，並列於本集團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的投資組合。由於現時此項投資並沒有活躍的市場，管理層乃參照從第三者組合經理所取得之估值以評估其公平值。於2007年12月31日，此項結構投資工具的投資淨賬面值約為1億港元。

3.5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列出的特定情況下，例如出售金額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資，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截至2007年12月31日，整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約等於其攤餘成本。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6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源自保險合約的長期業務負債是遵照保險公司條例(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標準保險行業及反映近期死亡率歷史經驗之香港受保障壽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約，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及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之差異，負債將增加約港幣7,260萬元，約為負債之0.36%。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對含有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約，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之差異，保險責任將增加港幣10.09億元。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本集團亦會按保險公司條例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撥備。支出撥備是指假設本集團在估值日後十二個月停止進行新交易的情況下，需為滿足合約而很有可能產生的淨成本合計金額。為簡化處理，本集團假設保險業務在未來十二個月會不斷售出新保單而不是停止進行新交易。

在長期業務基金的負債中，按保險公司條例(釐定長期負債)規例建立了一個彈性儲備，為對用作滿足負債的資產價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提供審慎的準備。彈性儲備乃基於精算師建議的50點子市場收益變動而建立。需建立的彈性儲備金額取決於對利率變動程度的假設。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總結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務委員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高層次的風險相關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批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根據授權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產品開發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工作的有效性，本行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並頒佈了《業務及服務產品開發及管理規定》。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行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需要遵循既定的風險評估程序開展工作。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產品開發（續）

根據管理層提出的年度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新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發展規劃部負責確保產品開發符合銀行整體策略；風險管理部、法律及合規部、財務部等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項目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單位共同負責識別和分析項目所涉及的各项風險。而出於內部控制的考慮，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核；只有在各風險評估單位均確同意項目的風險管理措施有效可行，有關產品才能最終推出市場。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財資業務及銀行同業交易。

信貸風險框架

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集團的組織架構適當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風險主管已於2007年2月履任。信貸風險主管負責管理信貸風險，並領導制定所有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門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及集友，亦採用與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其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集團按照授信業務性質、客戶／交易對手資信及交易風險程度、授信風險承擔大小，設置授信業務的審批權限。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客戶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企業及金融機構授信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小企業授信採用評分卡支援信貸決策；零售授信交易包括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信貸評分系統審批；須由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大額授信申請，則由集團授信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的信貸評審委員會進行獨立風險評審。

集團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用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管理高層匯報。

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集團實施五級的信貸評級系統。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銀行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銀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為管理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信貸風險，集團會評估外部信貸評級和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並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限額；對於衍生產品，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與客戶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結算風險之產生乃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或股票。集團對各客戶或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政策，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性、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擔保的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集團主要押品，集團已建立機制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物業、存款、證券及投資基金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則主要以物業、證券、應收賬項、存款及機器作押。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記錄及履約能力。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2006年：無）。

信貸風險承擔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摘要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與資產負債有關的信貸風險承擔：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59,065	105,236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3,154	56,3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0,856	26,402
衍生金融工具	14,477	7,3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2,770	34,7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420,234	352,858
證券投資		
—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100,073	100,339
— 債務證券 — 持有至到期日	165,428	165,588
— 債務證券 — 貸款及應收款	31,102	36,114
其他資產	20,857	14,608
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承擔：		
開出擔保函	9,407	8,778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	221,896	179,003
	1,259,319	1,087,442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21,663	111,870
— 信用卡	5,641	4,713
— 其他	14,404	12,793
公司		
— 商業貸款	247,079	200,849
— 貿易融資	24,275	16,865
	413,062	347,090
貿易票據	5,334	3,12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223	3,743
總計	421,619	353,961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金融資產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後相信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未來現金流，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資產持有人知悉發生了損失事件。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集團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識別金融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貸款人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授信資產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按內部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07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18,583	229	112	118,924
— 信用卡	5,397	—	—	5,397
— 其他	13,737	78	20	13,835
公司				
— 商業貸款	243,140	908	349	244,397
— 貿易融資	23,052	795	4	23,851
	403,909	2,010	485	406,404
貿易票據	5,255	74	1	5,3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223	—	—	3,223
總計	412,387	2,084	486	414,95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續)

	2006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08,469	219	91	108,779
— 信用卡	4,503	—	—	4,503
— 其他	12,057	59	41	12,157
公司				
— 商業貸款	195,867	1,862	131	197,860
— 貿易融資	15,392	1,101	1	16,494
	336,288	3,241	264	339,793
貿易票據	3,101	23	—	3,12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743	—	—	3,743
總計	343,132	3,264	264	346,660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發生損失事件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該等被評為「次級」或以下的貸款，被視為非減值貸款於上表中列示。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總貸款(續)

(b) 逾期末減值貸款

總逾期末減值貸款分析如下：

	2007年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465	77	45	48	2,635
— 信用卡	221	—	—	—	221
— 其他	428	3	12	31	474
公司					
— 商業貸款	1,997	54	42	203	2,296
— 貿易融資	315	7	2	11	335
	5,426	141	101	293	5,961
貿易票據	4	—	—	—	4
總計	5,430	141	101	293	5,96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b) 逾期末減值貸款 (續)

	200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754	77	77	49	2,957
— 信用卡	193	17	—	—	210
— 其他	467	9	22	39	537
公司					
— 商業貸款	2,056	31	24	337	2,448
— 貿易融資	213	2	1	13	229
	5,683	136	124	438	6,381
貿易票據	3	—	—	—	3
總計	5,686	136	124	438	6,384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1,428	12,461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4,929	5,645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032	73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c) 減值貸款

已個別識別減值貸款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04	134
— 信用卡	23	—
— 其他	95	99
公司		
— 商業貸款	386	541
— 貿易融資	89	142
	697	916
貿易票據	—	1
總計	697	917
就有關貸款作出之貸款減值準備	403	546

貸款減值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559	614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410	470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87	44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c) 減值貸款 (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1,803	1,988
總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44%	0.57%
就有關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381	546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乃按《銀行業(披露)規則》內的定義界定及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07年		2006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42	0.06%	318	0.09%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63	0.04%	202	0.06%
— 超過1年	652	0.16%	838	0.24%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1,057	0.26%	1,358	0.39%
就上述之貸款作個別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305		438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續)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970	2,175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847	987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10	371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及住宅樓宇、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e) 經重組貸款

	2007年		2006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於扣減已包含於「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部分後淨額	186	0.05%	216	0.06%

於2007年12月31日，當年經重組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8.8千萬元（2006年：港幣6.2千萬元）。

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貨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07年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綜合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7,979	33.97%	16	18	3	52
— 物業投資	65,963	86.50%	343	961	14	187
— 金融業	12,346	6.05%	—	14	—	43
— 股票經紀	242	12.10%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13,572	65.05%	238	382	85	41
— 製造業	14,468	58.08%	138	550	37	4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1,001	21.11%	3	25	1	60
— 休閒活動	30	93.53%	—	—	—	—
— 資訊科技	2,009	37.39%	—	2	—	6
— 其他	21,046	41.70%	90	584	16	65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13,969	99.78%	129	599	8	13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106,583	99.87%	284	2,078	18	81
— 信用卡貸款	5,761	—	23	245	—	63
— 其他	10,708	79.61%	119	314	50	14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305,677	73.31%	1,383	5,772	232	673
貿易融資	24,275	40.71%	105	399	73	7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83,110	39.76%	315	375	76	254
客戶貸款總額	413,062	64.64%	1,803	6,546	381	1,00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2006年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綜合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9,290	19.33%	24	281	4	37
— 物業投資	55,943	85.49%	320	1,170	28	110
— 金融業	10,721	8.48%	4	24	—	26
— 股票經紀	65	25.65%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13,019	61.87%	248	456	61	26
— 製造業	12,417	54.27%	154	402	42	2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5,548	17.55%	4	17	2	30
— 休閒活動	33	91.36%	—	—	—	—
— 資訊科技	1,586	57.12%	—	1	—	3
— 其他	20,158	33.13%	148	404	29	4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14,236	99.14%	141	679	20	4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96,953	99.11%	359	2,350	23	29
— 信用卡貸款	4,806	—	17	210	—	65
— 其他	9,515	83.21%	159	435	57	9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74,290	71.36%	1,578	6,429	266	406
貿易融資	16,865	40.98%	157	365	98	3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55,935	24.30%	253	329	182	116
客戶貸款總額	347,090	62.30%	1,988	7,123	546	557

*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07年		2006年	
	新提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分類 或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分類 或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5	—	8	—
— 物業投資	99	9	39	288
— 金融業	22	—	2	—
— 股票經紀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149	98	90	81
— 製造業	58	18	170	20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1	—	2	—
— 休閒活動	—	—	—	6
— 資訊科技	3	—	—	—
— 其他	77	5	64	4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13	4	24	4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79	1	34	7
— 信用卡貸款	124	126	138	116
— 其他	50	50	106	50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730	311	677	763
貿易融資	76	15	99	3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49	1	65	48
客戶貸款總額	955	327	841	848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和逾期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客戶貸款總額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51,102	306,911
中國內地	39,050	22,984
其他	22,910	17,195
	413,062	347,090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827	480
中國內地	124	54
其他	53	23
	1,004	557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總貸款(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續)

逾期貸款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221	6,815
中國內地	278	230
其他	47	78
	6,546	7,123
就逾期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284	449
中國內地	46	7
其他	2	4
	332	460
就逾期貸款作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60	47
中國內地	10	9
	70	5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總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72	1,909
中國內地	223	52
其他	8	27
	1,803	1,988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333	526
中國內地	46	13
其他	2	7
	381	546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19	15
中國內地	6	8
	25	23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物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的資產按性質及賬面值摘要如下：

	賬面值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商用物業	10	45
住宅物業	43	140
其他	—	1
	53	18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收回資產 (續)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1.16億元(2006年：港幣3.09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資產取得處置或控制權(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的資產。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債務證券

下表為非逾期或減值之債務證券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並按穆迪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對個別債務證券作出評級。

	2007年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3,294	42,166	47,912	—	93,372
Aa1至Aa3	12,238	28,588	60,364	—	101,190
A1至A3	7,370	10,686	16,376	—	34,432
A3以下	1,136	1,459	1,313	—	3,908
無評級	6,818	16,618	35,725	31,102	90,263
	30,856	99,517	161,690	31,102	323,16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債務證券 (續)

	2006年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3,052	49,889	58,924	—	111,865
Aa1至Aa3	10,554	17,797	64,848	—	93,199
A1至A3	5,548	12,955	18,685	—	37,188
A3以下	414	881	3,422	—	4,717
無評級	6,834	18,817	19,709	36,114	81,474
	26,402	100,339	165,588	36,114	328,443

就以上沒有評級的債券，按發行人之評級分析如下：

	2007年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29	2,486	5,859	8,572	16,946
Aa1至Aa3	4,234	8,166	20,467	19,365	52,232
A1至A3	2,085	3,818	3,765	80	9,748
A3以下	175	440	50	—	665
無評級	295	1,708	5,584	3,085	10,672
	6,818	16,618	35,725	31,102	90,263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債務證券 (續)

	2006年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10	3,422	1,689	3,494	8,615
Aa1至Aa3	4,637	10,586	10,498	29,463	55,184
A1至A3	1,793	3,191	4,974	3,080	13,038
A3以下	20	349	464	—	833
無評級	374	1,269	2,084	77	3,804
	6,834	18,817	19,709	36,114	81,474

下表為以信貸評級及信貸風險性質分析之證券投資賬面值，並按穆迪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對個別投資債券的評級分類。

	2007年			
	美國次級住房 抵押相關債券 港幣百萬元	Alt-A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4,118	6,567	83,687	94,372
Aa1至Aa3	—	—	88,952	88,952
A1至A3	—	—	27,062	27,062
A3以下	—	—	2,772	2,772
無評級*	—	—	83,445	83,445
	4,118	6,567	285,918	296,603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債務證券 (續)

	2006年			
	美國次級住房 抵押相關債券 港幣百萬元	Alt-A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15,809	8,124	84,880	108,813
Aa1至Aa3	—	—	82,645	82,645
A1至A3	—	—	31,640	31,640
A3以下	—	—	4,303	4,303
無評級*	—	389	74,251	74,640
	15,809	8,513	277,719	302,041

* 就以上沒有評級的債券，其按發行人之評級分析見於第138頁。

本集團定義的美國次級住房抵押相關債券是指以美國個人次級住房按揭貸款為抵押支持而發行的債券。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美國次級住房按揭貸款敞口僅限於美國次級住房抵押相關債券。

本集團全部的美國次級住房抵押相關債券為投資證券中的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類債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的美國次級住房抵押相關債券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92億元及港幣37.26億元（2006年：港幣73.84億元及港幣84.25億元）。

就債券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對美國資產抵押債券的關鍵要素進行分析，如發行年份、拖欠率、信用評級和基礎資產池品質等。同時參考不同的附加要素，如平均剩餘還款年限。

本集團對2007年12月31日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券及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分別計提港幣1.9億元和港幣16.82億元（2006年：無）的減值準備，對應的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日減值債券賬面值分別為港幣5.56億元和港幣37.38億元（2006年：無）。

其中，為2007年12月31日持有的美國次級住房抵押相關債券計提了港幣12.53億元（2006年：無）的減值準備，對應的減值債券賬面價值為港幣28.56億元（2006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債務證券（續）

本集團對2007年12月31日持有的美國 Alt-A 資產抵押債券計提港幣5.73億元（2006年：無）的減值準備，對應的減值債券賬面值為港幣13.8億元（2006年：無）。

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並沒有逾期債務證券。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或價格波動導致出現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市場風險來自上述金融工具的客戶業務及自營持倉，金融工具每日均會按市值計價。風險包括因為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價格波動引致的潛在損失。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市場風險根據風險委員會批核的主要風險限額，包括頭盤限額和／或風險因素敏感度限額進行管理。由2007年4月份開始中銀香港正式應用涉險值限額作為日常風險控管工具。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產品，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再細分為不同限額。而風險產品分類是根據交易內所含風險特點劃分為不同的風險產品類別。

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三個層次：董事會以及轄下的風險委員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制訂風險管理程序、實施機制，及監控合規情況，主要由高級管理層（包括總裁、風險總監）負責。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集團市場風險，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之內。另每天對風險承擔進行監控，以確保控制在既定的風險限額內並且定期向管理層匯報。南商和集友均設有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每日對限額的合規性進行監控。

集團規定各單位在經過風險委員會批核的各市場風險限額和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可敘做工具清單內經營業務，從而控制市場風險，並且執行嚴謹的新產品審批程序以確保全面識別、正確度量 and 充分監控所有的風險。

集團也採用涉險值技術量度交易賬的潛在損失和市場風險，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涉險值是一種統計學方式，用以估量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按指定的置信度，所持頭盤可能造成的損失。

自2007年4月起，涉險值的計算由方差／協方差的方法更改為歷史模擬法。集團採用市場利率及價格的歷史變動、99%置信水平及1天持有期等基準，計算組合及個別涉險值。利用過去2年的市場數據來計算市場價格的波動。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涉險值

以下表格詳述中銀香港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涉險值¹。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全年 最低數值	全年 最高數值	全年 平均數值
所有市場風險持倉之涉險值	— 2007	3.2	1.4	10.4	4.1
	— 2006	1.5	1.3	5.0	2.8
匯率風險產品持倉之涉險值	— 2007	2.7	1.0	9.4	4.0
	— 2006	1.7	0.7	5.3	2.8
利率風險產品持倉之涉險值	— 2007	1.5	0.5	3.9	1.6
	— 2006	0.7	0.7	3.0	1.6
股票風險產品持倉之涉險值	— 2007	0.4	0.1	1.1	0.4
	— 2006	0.5	0.1	1.0	0.3
商品風險產品持倉之涉險值	— 2007	0.0	0.0	0.4	0.1
	— 2006	0.0	0.0	0.3	0.0

2007年，中銀香港從市場風險相關的自營交易活動賺得的每日平均收益²為港幣3.06百萬元（2006年：港幣2.50百萬元），其標準偏差為港幣3.34百萬元（2006年：港幣1.50百萬元）。

1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涉險值。

2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損益及背對背收入。

雖然涉險值是量度風險的一項重要指引，但應留意它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動態的準則，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涉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集團理解上述局限，並制定其他頭盤及敏感度限額，以補充涉險值限額的局限性。此外，集團亦對個別組合及集團的整體頭盤情況進行多種壓力測試。交易賬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包括1997亞洲金融風暴和2001年911事件。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透過壓力測試，評估當出現特定的極端事故時所引致的金融衝擊對集團所承擔的市場風險的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外幣匯率風險承擔。表內以折合港元賬面值列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原幣分類。

	200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0,849	49,833	71,731	1,147	160	1,815	3,530	159,06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75	23,854	28,750	—	—	—	175	53,15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917	8,997	24,286	—	—	—	240	34,440
衍生金融工具	—	773	13,703	—	—	—	1	14,47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負債證明書	—	—	32,770	—	—	—	—	32,7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3,335	71,309	323,495	4,202	1,667	1,006	5,220	420,234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90	62,612	26,697	7,005	28	1,321	6,900	104,65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864	84,686	59,565	2,486	—	1,554	16,273	165,428
—貸款及應收款	—	3,594	26,511	428	—	—	569	31,102
聯營公司權益	—	—	83	—	—	—	—	83
投資物業	—	—	8,058	—	—	—	—	8,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1	23,220	—	—	—	—	23,293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 稅項資產)	69	947	19,361	161	61	145	136	20,880
資產總額	46,571	306,606	658,230	15,429	1,916	5,841	33,044	1,067,637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32,770	—	—	—	—	32,7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27,173	19,422	9,090	147	2,141	92	2,534	60,5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2,717	8,688	—	—	—	—	11,405
衍生金融工具	—	1,257	9,824	—	—	—	11	11,092
客戶存款	17,360	166,416	548,223	8,432	2,492	12,284	38,399	793,606
按攤銷成本發行 之債務證券	—	667	1,422	—	—	—	—	2,089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本年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574	9,751	26,706	311	31	387	761	38,521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4,284	18,213	—	—	—	—	22,497
負債總額	45,107	204,514	654,936	8,890	4,664	12,763	41,705	972,579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1,464	102,092	3,294	6,539	(2,748)	(6,922)	(8,661)	95,058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394	(97,215)	89,481	(6,478)	2,436	7,050	8,975	4,643
或然負債及承擔	4,873	55,183	163,697	4,693	1,017	259	1,581	231,303

*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指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合約數額淨值。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來減低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

	2006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4,898	29,341	45,941	1,073	680	824	2,479	105,236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83	9,166	46,516	—	—	—	408	56,3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8,598	17,644	1,041	—	—	1,011	28,294
衍生金融工具	—	203	7,190	—	—	—	—	7,3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負債證明書	—	—	34,750	—	—	—	—	34,7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4,559	54,737	285,796	2,505	1,678	1,001	2,582	352,858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	58,627	29,012	4,200	—	2,118	6,432	100,389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98,960	45,780	3,815	—	1,790	15,243	165,588
— 貸款及應收款	—	2,556	32,909	—	—	302	347	36,114
聯營公司權益	—	—	60	—	—	—	—	60
投資物業	—	—	7,481	—	—	—	—	7,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	1	19,670	—	—	—	—	19,740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 稅項資產)	59	294	13,818	99	122	85	200	14,677
資產總額	29,868	262,483	586,567	12,733	2,480	6,120	28,702	928,95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34,750	—	—	—	—	34,7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17,198	16,587	12,590	1,112	415	97	1,035	49,03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4,329	10,798	—	—	—	—	15,127
衍生金融工具	—	450	3,602	—	—	—	—	4,052
客戶存款	10,994	143,913	485,066	5,893	3,609	11,968	33,248	694,69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本年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451	8,369	20,497	274	131	92	606	30,42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2,130	12,109	—	—	—	—	14,239
負債總額	28,643	175,778	579,412	7,279	4,155	12,157	34,889	842,313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1,225	86,705	7,155	5,454	(1,675)	(6,037)	(6,187)	86,640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54	(83,503)	77,982	(5,501)	1,817	6,012	6,433	3,294
或然負債及承擔	2,666	42,196	137,875	2,643	527	117	1,757	187,78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中銀香港制定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明確架構及採用方法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負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責利率風險管理監督；風險委員會審批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集團每日識別及量度利率風險。司庫部根據既定政策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財務部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部對司庫部提出的政策、辦法及限額進行審核。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結構性風險。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 — 由於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出現錯配
- 收益率曲線風險 — 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如變得較傾斜或較橫向，而產生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
- 利率基準風險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客戶擇權風險 — 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所附設的期權，當被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負債之現金流

缺口分析是集團用來量度利率風險的工具之一。由於個別產品的潛藏期權風險令產品的風險變得複雜，是以習性假設更能反映實質利率風險水平，其中主要假設包括按揭抵押貸款證券及資產抵押貸款證券採用由提前還款模型估算之加權平均到期日代替其合約到期日。這項分析提供資產負債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性的靜態資料。

盈利及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通過模擬孳息曲線平衡移動200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計算。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分別控制在經風險委員會核定的估當年預算淨利息收入及最新資本基礎的一個特定百分比限額之內。有關結果每月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告。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集團進行壓力測試以量度收益率曲線變得傾斜或橫向時對盈利及經濟價值的影響。

集團透過情景分析，監察利率基準風險因收益率及成本率不同步變化對淨利息收入所預計產生的影響，及設定相同訂息基準的資產負債比例以作監控。

再者，沒有固定到期的存款的客戶擇權及按揭客戶提前還款的影響亦以不同的壓力測試情景加以量度。

通過以下限額控制中銀香港利率風險水平：

1. 涉險盈利限額
2. 涉險經濟價值限額
3. 利率敏感缺口限額

除此之外，集團亦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在新產品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須先進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利率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新產品或服務對我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及時向財務總監提交建議。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減低本集團於利率變動之風險暴露，其賬面值已納入「不計息」項目中。

	200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52,746	—	—	—	—	6,319	159,06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42,230	10,924	—	—	—	53,15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62	1,839	2,164	5,894	17,397	3,584	34,44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4,477	14,47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32,770	32,7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328,750	58,396	19,372	9,487	643	3,586	420,23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11,668	21,320	6,257	19,959	40,869	4,580	104,653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5,562	43,920	18,534	43,022	34,390	—	165,428
— 貸款及應收款	7,459	11,444	12,199	—	—	—	31,102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83	83
投資物業	—	—	—	—	—	8,058	8,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23,293	23,293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0,880	20,880
資產總額	529,747	179,149	69,450	78,362	93,299	117,630	1,067,637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32,770	32,7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45,728	3,428	6,897	—	—	4,546	60,5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600	2,355	1,531	919	—	—	11,40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1,092	11,092
客戶存款	623,009	98,440	35,157	547	—	36,453	793,606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	—	1,977	112	—	—	2,089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本年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7,624	107	—	128	—	30,662	38,521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22,497	22,497
負債總額	682,961	104,330	45,562	1,706	—	138,020	972,5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3,214)	74,819	23,888	76,656	93,299	(20,390)	95,05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2006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99,157	—	—	—	—	6,079	105,236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47,717	8,656	—	—	—	56,3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23	4,729	1,829	3,243	11,977	1,893	28,2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393	7,3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34,750	34,7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303,273	32,873	11,096	2,487	420	2,709	352,858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5,578	14,102	5,402	27,529	47,728	50	100,389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5,050	38,721	32,265	41,105	28,447	—	165,588
— 貸款及應收款	2,429	12,753	20,932	—	—	—	36,114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60	60
投資物業	—	—	—	—	—	7,481	7,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9,740	19,740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4,677	14,677
資產總額	440,110	150,895	80,180	74,364	88,572	94,832	928,95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34,750	34,7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及結餘	44,271	955	2,692	—	—	1,116	49,03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025	3,603	3,460	2,039	—	—	15,12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052	4,052
客戶存款	565,717	77,894	21,891	996	18	28,175	694,69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本年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6,298	99	—	—	—	24,023	30,42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14,239	14,239
負債總額	622,311	82,551	28,043	3,035	18	106,355	842,3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2,201)	68,344	52,137	71,329	88,554	(11,523)	86,64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銀行賬內市場風險承擔之敏感度分析

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利率風險。於2007年12月31日，若港元及美元市場利率上移100基點及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會因正利率敏感度缺口較2006年縮窄而減少港幣1.02億元（2006年：港幣4.62億元），而儲備將會減少港幣15.98億元（2006年：港幣18.31億元）。

銀行賬利率風險

下列為若市場利率變化而對銀行賬利率風險潛在之影響，以下分析不包括中銀人壽及中銀信用卡公司：

盈利角度 測試情景	於12月31日影響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元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基點	(402)	(303)
美元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基點	(562)	(908)

預計變動反映若市場利率受一些特殊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影響而變化，因此而對未來12個月盈利及經濟價值產生影響。盈利影響採用淨利息收入量度；經濟價值影響採用預計市場利率折扣後預期未來現金淨流量量度。在盈利及經濟價值影響壓力情景下，主要假設包括港元息口與美元息口相關性變化，而其他簡單假設則包括利率平行移動，在沒有採取緩釋風險情況下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及同一期檔內利率重新訂價或到期。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可能要承受不欲接受的損失，否則便無法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三個層次：董事會以及轄下的風險委員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就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負責。高級管理層（包括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關於風險管控的措施及執行機制，並監督其合規性。日常之流動性管理由司庫部主責，並由其他職能部門協助，包括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及定期提供報告予管理層及本地監管機構。

流動資金管理程序於集團層面執行。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會按照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獨立地執行其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集團業務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此外，集團亦可發行存款證以獲取長期資金，或透過調整集團投資組合內的結構成份以鞏固資金來源。集團將資金大部分用於貸款、投資債務證券或拆放同業。

集團已建立完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機制，目的是令集團即使在惡劣市況下，仍能按時應付所有到期債務，以及為其資產增長和策略機會提供所需資金，避免要在緊急情況下被迫出售資產套現。集團透過維持高流動性資產組合及建立適度分散的負債組合從而達到以上目的。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壓力情景下估算現金流，利用資產負債錯配淨缺口評估資金需求；
- 維持限定錯配缺口以控制累積淨錯配情況；
- 維持充足的流動比率以符合內部及外部監管機構之要求；
- 確保穩健及充裕之資金來源並維持穩定及多元化之核心存款；
- 維持適度之高流動性資產以作為緊急情況下之流動性緩衝；
- 監控存款組合之結構及穩定性；
- 評估於同業貨幣市場之拆入能力及監控貸款者組合以避免過分依賴貨幣市場資金；
- 建立適當應變計劃，包括設定及持續監察預警指標（包括內部及市場指標）、設立匯報機制及應變措施。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續)

集團設立三項主要監控比率：一個月流動比率、一個月錯配比率及貸存比率，通過制定限額、定期評估及監控比率，作為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流動風險的主要工具。此外亦利用現金流分析、檢視存款穩定性、大戶存款的集中度及投資組合的流動性作為輔助監控。

在新產品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須先進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新產品或服務對我行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及時向財務總監提交建議。

(a)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07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2,770	—	—	—	—	32,7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及結餘	50,290	3,456	6,951	—	—	60,69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63	1,966	4,788	1,976	364	11,657
客戶存款	659,884	99,025	35,789	585	—	795,283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7	13	2,021	116	—	2,157
其他金融負債	29,192	412	450	133	501	30,688
	774,706	104,872	49,999	2,810	865	933,252

	2006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4,750	—	—	—	—	34,7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及結餘	45,400	961	2,713	—	—	49,07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37	1,849	6,159	5,492	377	15,814
客戶存款	594,233	78,037	22,633	984	18	695,905
其他金融負債	22,706	803	395	525	158	24,587
	699,026	81,650	31,900	7,001	553	820,13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a)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i)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外匯衍生工具：不交割之場外貨幣期權、貨幣期貨、不交割之貨幣遠期；
-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掉期；
- 股權衍生工具：於交易所買賣的股權期權；及
- 貴金屬衍生工具：貴金屬孖展合約。

下表為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其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表內披露公平值為淨負值之衍生工具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2007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7,221)	(12)	456	21	—	(6,756)
— 利率衍生工具	(1)	(23)	(143)	(309)	(66)	(542)
— 股權衍生工具	—	(58)	—	—	—	(58)
— 貴金屬衍生工具	(1,110)	—	—	—	—	(1,110)
	(8,332)	(93)	313	(288)	(66)	(8,466)

	2006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2,515)	(1)	28	1	—	(2,487)
— 利率衍生工具	(7)	(28)	(96)	(103)	(8)	(242)
— 貴金屬衍生工具	(438)	—	—	—	—	(438)
	(2,960)	(29)	(68)	(102)	(8)	(3,16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a)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續)

(ii)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貨幣期權、貨幣遠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場外股權期權、股權掛鈎掉期及貴金屬掉期。

下表為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其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表內披露所有以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2007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96,928)	(52,508)	(24,477)	(1,869)	—	(175,782)
— 流入	96,743	52,301	24,380	1,866	—	175,290
— 利率衍生工具：						
— 流出	—	—	—	—	—	—
— 流入	—	316	—	—	—	316
— 股權衍生工具：						
— 流出	(128)	(70)	(1,002)	(28)	—	(1,228)
— 流入	221	99	1,002	28	—	1,350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流出	(223)	(427)	(715)	—	—	(1,365)
— 流入	—	—	—	—	—	—
總流出	(97,279)	(53,005)	(26,194)	(1,897)	—	(178,375)
總流入	96,964	52,716	25,382	1,894	—	176,95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a)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續)

(ii)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續)

	2006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總額基準結算 之衍生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140,864)	(43,390)	(10,085)	(85)	—	(194,424)
— 流入	141,186	43,520	10,082	85	—	194,873
— 股權衍生工具：						
— 流出	(14)	(1)	—	—	—	(15)
— 流入	12	1	—	—	—	13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流出	(103)	(371)	(638)	—	—	(1,112)
— 流入	—	—	—	—	—	—
總流出	(140,981)	(43,762)	(10,723)	(85)	—	(195,551)
總流入	141,198	43,521	10,082	85	—	194,88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合約金額為港幣1,930.27億元（2006年：港幣1,584.04億元），其到期日乃少於1年。

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

財務擔保於2007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港幣382.76億元（2006年：港幣293.77億元），其到期日乃少於1年。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0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0,100	118,965	-	-	-	-	-	159,06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42,230	10,924	-	-	-	53,15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	80	-	-	-	80
- 其他	-	1,697	779	2,342	1,307	32	-	6,157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	415	393	2,316	-	3,124
- 其他	-	36	343	272	5,376	15,468	-	21,495
- 股份證券	-	-	-	-	-	-	3,584	3,584
衍生金融工具	12,686	228	129	929	459	46	-	14,47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2,770	-	-	-	-	-	-	32,7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21,196	16,345	25,968	43,608	173,120	130,067	1,373	411,677
- 貿易票據	12	2,815	2,227	280	-	-	-	5,33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7	-	600	440	2,156	-	-	3,22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701	462	2,614	3,689	-	-	7,466
- 其他	-	5,886	3,776	7,515	30,790	44,084	556	92,607
-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1,097	1,490	2,426	6,351	624	-	11,988
- 其他	-	4,278	12,309	17,166	81,918	34,031	3,738	153,440
- 貸款及應收款之債務證券	-	7,459	11,444	12,199	-	-	-	31,102
- 股份證券	-	-	-	-	-	-	4,580	4,580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83	83
投資物業	-	-	-	-	-	-	8,058	8,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23,293	23,293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360	16,219	24	174	202	-	901	20,880
資產總額	110,151	175,726	101,781	101,384	305,761	226,668	46,166	1,067,637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2,770	-	-	-	-	-	-	32,7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8,200	22,074	3,428	6,897	-	-	-	60,5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發行之存款證	-	-	-	1,086	868	-	-	1,954
- 其他	-	2,554	1,925	3,680	983	309	-	9,451
衍生金融工具	8,320	418	355	954	831	214	-	11,092
客戶存款	329,544	329,918	98,440	35,157	547	-	-	793,606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	-	-	1,977	112	-	-	2,089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本年稅項及 遞延稅項負債)	15,446	15,543	1,071	1,660	4,100	-	701	38,521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54	-	-	535	13,786	6,122	-	22,497
負債總額	416,334	370,507	105,219	51,946	21,227	6,645	701	972,579
流動資金缺口	(306,183)	(194,781)	(3,438)	49,438	284,534	220,023	45,465	95,058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200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	三至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0,973	74,263	—	—	—	—	—	105,236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47,717	8,656	—	—	—	56,3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10	104	227	72	—	—	413
— 其他	—	1,120	2,322	3,304	3,024	171	—	9,941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	52	803	1,454	—	2,309
— 其他	—	211	23	413	2,438	10,654	—	13,739
— 股份證券	—	—	—	—	—	—	1,892	1,892
衍生金融工具	6,218	537	217	109	274	38	—	7,3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4,750	—	—	—	—	—	—	34,7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28,497	8,085	15,471	39,287	136,122	116,931	1,594	345,987
— 貿易票據	76	1,670	1,030	350	—	—	2	3,12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156	940	2,647	—	—	3,74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157	—	2,512	5,479	—	—	8,148
— 其他	—	1,735	5,643	4,101	30,893	49,819	—	92,191
—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1,600	1,205	3,176	3,386	—	—	9,367
— 其他	—	3,759	7,700	35,308	79,067	30,387	—	156,221
— 貸款及應收款之債務證券	—	2,429	12,753	20,932	—	—	—	36,114
— 股份證券	—	—	—	—	—	—	50	50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60	60
投資物業	—	—	—	—	—	—	7,481	7,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19,740	19,740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185	9,773	2	247	131	163	176	14,677
資產總額	104,699	105,349	94,343	119,614	264,336	209,617	30,995	928,95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4,750	—	—	—	—	—	—	34,7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0,982	24,405	955	2,692	—	—	—	49,03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發行之存款證	—	—	—	514	1,984	—	—	2,498
— 其他	—	1,922	1,810	5,443	3,152	302	—	12,629
衍生金融工具	2,963	231	86	90	590	92	—	4,052
客戶存款	289,650	304,216	77,585	22,272	950	18	—	694,69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3,919	9,615	1,226	1,253	3,963	—	444	30,42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51	3	4	8,081	5,429	671	14,239
負債總額	362,264	340,440	81,665	32,268	18,720	5,841	1,115	842,313
流動資金缺口	(257,565)	(235,091)	12,678	87,346	245,616	203,776	29,880	86,64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 (披露) 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 (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券資產之分析是為符合《銀行業 (披露) 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與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代表於12月31日就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其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訂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庭醫療記錄等。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及投資相連保險有關。

由於整體死亡率的長期變化不可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為了評估因死亡假設和失效假設所引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進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選擇合適的假設。這些研究均顯示，上述兩項假設的結果具有一致性，並留有合理的餘地。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

集團之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調整資本結構，以滿足股東對資本回報率的要求。

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所有申報時段內符合各項法定資本要求。

2007年，為實施新資本協議，集團已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而採用第一支柱下的標準法去計算抵禦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所需的資本。新的資本監管體系能夠更緊密地聯繫法定資本與集團面臨的內在風險。

集團在2007年度建立了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利用既定的評估模型對集團業務活動帶來的主要風險作出評估，並結合集團的管治文化等對綜合風險狀況作出全面判斷，通過風險資本聯繫的機制，設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以抵禦集團面臨的各項風險。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不時調整其資本結構。

此外，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中包涵：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取向、評級考慮、監控要求等多維度預測對資本充足比率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資本融資方法等，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上，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與資本的最佳平衡。

(a) 資本充足比率

	2007年	2006年
資本充足比率	13.08%	13.99%
核心資本比率	12.23%	13.39%

2007年12月31日的資本比率乃根據2007年1月1日生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而2006年12月31日之比較比率則按《銀行業條例》附表三計算。因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用於計算本集團資本要求的方法不同，故並未重列比較比率。

按會計及監管要求所採用不同之綜合基礎，對其差異之描述見於第220頁「附錄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22,611	20,281
損益賬	207	3,970
少數股東權益	1,284	1,164
	67,145	68,458
核心資本之扣減	(483)	—
核心資本	66,662	68,458
附加資本：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	18	(11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證券重估儲備	9	(3)
按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1,004	557
法定儲備	4,130	3,621
	5,161	4,060
附加資本之扣減	(483)	—
附加資本	4,678	4,060
資本基礎總額之扣減	—	(971)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71,340	71,547

因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用於計算本集團資本要求的方法不同，故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不納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之附屬公司見於第220頁「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減。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上述資本充足比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以監管要求之綜合基礎計算。下表概述於該綜合基礎上，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之八計算之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2007年實施《銀行業(資本)規則》後，計算資本要求的方法有所不同，已豁免呈報比較數據。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信用風險	40,878
市場風險	640
操作風險	3,131
	44,649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2007年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46,140	47,096	—	603	—	48
公營單位	6,091	22,366	—	4,473	—	358
多邊發展銀行	1,396	1,396	—	—	—	—
銀行	357,628	349,758	12,481	90,907	4,856	7,661
證券商號	34	—	13	—	6	1
法團	297,638	77,134	208,248	34,861	208,248	19,449
現金項目	37,446	—	37,446	—	—	—
監管零售	29,867	—	28,232	—	21,174	1,694
住宅按揭貸款	137,562	—	121,271	—	48,718	3,897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37,667	—	36,892	—	36,891	2,951
逾期風險承擔	1,080	71	1,009	14	1,095	89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952,549	497,821	445,592	130,858	320,988	36,148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外的資產						
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54,841	8,046	46,795	4,864	42,494	3,789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717	2,565	1,152	643	1,101	13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58,558	10,611	47,947	5,507	43,595	3,928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總額	1,011,107	508,432	493,539	136,365	364,583	40,076
證券化風險承擔	50,110	50,110	—	10,022	—	802
	1,061,217	558,542	493,539	146,387	364,583	40,878
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訂定的要求及條件。

** 因應披露所需，資本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之八計算，可能與本集團之實際監管資本有異。

本集團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續)

集團認可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集團採用外部評級的方法來決定下述包括證券化風險承擔在內的各種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多邊發展銀行
- 銀行
- 證券商號
- 法團

本集團將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債人評級對照至銀行賬風險承擔的過程，屬《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所述過程。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

對於銀行賬冊及自營賬冊下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集團將以一致的風險管理框架管控。這表示對銀行賬冊及自營賬冊下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集團均通過與一般信貸批核程序核定每一交易對手之結算前風險承擔額度以控制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前風險，及結算額度以控制與外匯交收有關的結算風險。集團採用每日盯市之現時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方法監察。

由於本集團尚未實施資本分配政策，因此並無內部資本分配予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本集團已制定抵押與擔保管理辦法並同時適用於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除此，我們亦為債券回購形式交易下之抵押債券，制定審慎的認可準則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性及逾期時間制定了授信資產分類政策。若果已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資產減值損失已出現，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監管要求進行資產減值準備。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對手在場外協商達成的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風險承擔：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總正數公平價值	1,239
信貸等值數額	3,717
減：認可抵押品	—
信貸等值淨額	3,717
以發行機構類別分類之信貸等值淨額：	
官方實體	8
銀行	2,654
法團	1,006
其他	49
	3,717
以發行機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官方實體	8
銀行	685
法團	1,002
其他	49
	1,744
提供信用保障之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數額	—

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對衍生工具交易信貸等值數額並沒有影響。

於2007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完結的回購形式交易和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續)

信用風險緩釋

對於抵押品的估值和管理，集團已制定明確政策和程序，該政策和程序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有關適用於信用風險緩釋的認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適用於未逾期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主要包括保證金、金條、債券、股權和基金。此外，不動產亦可用作逾期風險承擔的抵押物。集團取得的這些抵押品滿足《銀行業（資本）規則》有關適用於信用風險緩釋的認可抵押品處理的全面方法的要求。

根據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在標準法下，適用於信用風險緩釋的認可擔保包括由主權國家、公營機構、多邊發展銀行、銀行和證券公司提供的擔保，這些保證人的風險權重須低於銀行的交易對手；外部評級不低於A-的公司亦可提供獲認可擔保。

抵押品的集中度風險管理是集團抵押品管理政策的一個內在部分，相關政策還包括壓力測試。在支柱二下，我們採用了評分卡的方法來評估信用集中度風險，並在此基礎上考慮是否需要額外的資本以覆蓋該風險。

至報告日，集團仍未採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表內或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方法以減低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

除源於場外協商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購形式交易外的風險承擔，其已採取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部分分析如下：

	2007年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證券商號	21	—
法團	6,593	16,950
監管零售	1,590	45
住宅按揭貸款	157	16,134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775	—
逾期風險承擔	862	7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9,069	8,612
	19,067	41,815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於年內未有作為證券化交易的發行機構。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ii)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承擔	450
股權風險承擔	56
外匯風險承擔	132
商品風險承擔	2
	640

本集團採用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本集團納入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計算的持倉如下：

	2007年	
	長倉 港幣百萬元	短倉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承擔	208,062	207,180
股權風險承擔	333	303
外匯風險承擔 (淨額)	1,458	—
商品風險承擔	11	20
	209,864	207,503

銀行賬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其他企業的股權，是在開始獲得有關股權時，根據持有該等股權的意圖而入賬。因關係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權將與因其他理由 (包括資本增值的理由) 而持有的股權分開入賬。

與股權承擔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概述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或清盤產生的已實現收益	1	7
於儲備而非損益中確認之未實現重估收益	27	—
包括於附加資本中的未實現收益	18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5 資本管理 (續)
- (c) 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續)
- (iii)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3,131

本集團採用標準 (業務操作風險) 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公平值會採用類似如信貸、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證券市場報價來估計，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貸款及應收款、發行之存款證和發行之債務證券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及相關之剩餘限期為基礎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計算，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年結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5. 淨利息收入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8,311	6,915
客戶貸款	20,803	18,871
上市證券投資	2,593	2,463
非上市證券投資	13,698	11,449
其他	651	573
	46,056	40,271
利息支出		
同業、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25,787)	(23,256)
債務證券發行	(103)	(112)
其他	(771)	(1,068)
	(26,661)	(24,436)
淨利息收入	19,395	15,83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幣4.7千萬元（2006年：港幣8.8千萬元）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確認利息。減值證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為港幣1百萬元（2006年：無）。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447.91億元（2006年：港幣391.67億元）及港幣259.07億元（2006年：港幣236.44億元）。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 股票	3,560	1,383
— 債券	211	105
信用卡	1,027	807
資產管理	683	317
匯票佣金	588	537
繳款服務	464	418
貸款佣金	347	273
保險	153	142
信託服務	153	118
擔保	32	44
其他		
— 買賣貨幣	184	117
— 保管箱	182	181
— 人民幣業務	137	77
— 資訊調查	42	39
— 代理行	37	31
— 小額存戶	33	42
— 中銀卡	28	29
— 郵電	27	28
— 代理業務	20	14
— 不動戶口	20	24
— 其他	249	259
	8,177	4,98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903)	(1,26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274	3,717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03	328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8)	(119)
	345	209
—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54	183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	(4)
	248	179

7. 淨交易性收入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800	1,113
－ 利率工具	30	304
－ 股份權益工具	181	72
－ 商品	2	78
	1,013	1,56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除持作交易用途）之收益及虧損已不再計算在內，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性收入之比較數據須被重新分類，而有關之收益及虧損會於第91頁綜合收益表－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內列示。

8. 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虧損	(55)	(7)
贖回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2	2
	(53)	(5)

9. 淨保費收入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已賺取之保費總額	8,435	6,203
減：保費收入總額之再保分額	(9)	(8)
淨保費收入	8,426	6,195

10. 其他經營收入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非上市證券投資	15	21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54	213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52)	(56)
其他	554	156
	771	334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港幣3百萬元（2006年：港幣9百萬元）屬於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1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負債變動	1,360 8,084	400 6,256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和負債變動總額 減：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和負債變動	9,444 (4)	6,656 (1)
已付保險索償、利益及退保和負債變動淨額	9,440	6,655

12.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330)	(647)
— 撥回	299	313
— 收回已撇銷賬項	1,311	2,053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附註27）	1,280	1,719
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625)	(194)
— 撥回	—	203
— 收回已撇銷賬項	30	62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附註27）	(595)	71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	685	1,790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個別評估	(289)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減值準備淨撥備		
— 個別評估（附註28）	(1,8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產減值虧損撥回（附註32）	—	8
其他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32）	—	(4)
	—	4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448)	1,794

13. 經營支出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4,341	3,714
— 補償費用	14	15
— 退休成本	301	275
	4,656	4,004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347	308
— 資訊科技	378	344
— 其他	233	216
	958	868
折舊(附註32)	787	67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2	29
— 非審計服務	5	8
其他經營支出	1,335	978
	7,773	6,558

14.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8	31
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附註31)	1,056	574
	1,064	605

15.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	23	9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6)	(24)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虧損)(附註32)	19	(1)
	26	(16)

16.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稅項	2,985	2,632
—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29)	3
計入遞延稅項(附註39)	252	152
香港利得稅	3,208	2,787
海外稅項	101	68
	3,309	2,855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2006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9,126	17,139
按稅率17.5% (2006：17.5%) 計算的稅項	3,347	2,999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5	(10)
無需課稅之收入	(121)	(223)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107	9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	1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	(7)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29)	3
計入稅項	3,309	2,855
實際稅率	17.3%	16.7%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為港幣144.41億元 (2006年：港幣93.71億元)，並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18. 股息

	2007年		2006年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428	4,525	0.401	4,240
擬派末期股息	0.487	5,149	0.447	4,726
	0.915	9,674	0.848	8,966

根據2007年8月23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07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428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45.25億元。

根據2008年3月25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擬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487元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51.49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1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154.46億元（2006年：港幣140.07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06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06年：無）。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在扣除約港幣1.5千萬元（2006年：約港幣1.9千萬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2.61億元（2006年：約港幣2.4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2.8千萬元（2006年：約港幣2.1千萬元）。

21.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兩個計劃在2007年並未有授出認股權（2006年：無）。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國銀行員工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53段之過渡條文內列明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員工的認股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認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級 管理人員	其他*	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2007年1月1日	8,459,100	3,980,450	1,446,000	13,885,550	8.5
轉賬	(1,446,000)	—	1,446,000	—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361,500)	(1,727,350)	(1,446,000)	(3,534,850)	8.5
於2007年12月31日	6,651,600	2,253,100	1,446,000	10,350,700	8.5
於2007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認股權	6,651,600	2,253,100	1,446,000	10,350,700	8.5
於2006年1月1日	8,459,100	8,302,650	1,446,000	18,207,750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	(4,278,700)	—	(4,278,700)	8.5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43,500)	—	(43,500)	8.5
於2006年12月31日	8,459,100	3,980,450	1,446,000	13,885,550	8.5
於2006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認股權	8,459,100	3,980,450	1,446,000	13,885,550	8.5

* 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持有的認股權。

21. 認股權計劃 (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續)

認股權於年內曾多次被行使，有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9.38元(2006年：港幣16.50元)。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1.00元。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07年止	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金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	100	5,326	—	3,000	8,426
李永鴻	259	3,044	112	1,339	4,754
高迎欣	100	2,278	—	1,120	3,498
	459	10,648	112	5,459	16,678
非執行董事					
肖鋼	—	—	—	—	—
孫昌基	300	—	—	—	300
華慶山	137	—	—	—	137
李早航	250	—	—	—	250
周載群	300	—	—	—	300
張燕玲	250	—	—	—	250
馮國經*	300	—	—	—	300
高銘勝*	350	—	—	—	350
單偉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偉鶴*	350	—	—	—	350
楊曹文梅*	400	—	—	—	400
	3,287	—	—	—	3,287
	3,746	10,648	112	5,459	19,965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6年止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	300	4,658	1,818	6,776
非執行董事				
肖鋼	222	—	—	222
孫昌基	300	—	—	300
華慶山	300	—	—	300
李早航	250	—	—	250
周載群	300	—	—	300
張燕玲	250	—	—	250
馮國經*	300	—	—	300
高銘勝*	272	—	—	272
單偉建*	350	—	—	350
董建成*	300	—	—	300
童偉鶴*	350	—	—	350
楊曹文梅*	400	—	—	400
	3,894	4,658	1,818	10,370

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載於附註21(b)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21。年內若干認股權被行使，惟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收益表亦無需就此作出反映。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董事放棄其酬金港幣200,000元（2006年：無）。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1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連同原有的董事，共有2名（2006年：1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3名（2006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	13
酌情發放之花紅	4	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酬金	4	—
	20	20

彼等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2007年	2006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23.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3,334	2,981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30,627	23,74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6,139	4,247
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18,965	74,263
	159,065	105,236

2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證券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90	262	895	908	1,085	1,170
— 於海外上市	537	3,683	2,687	2,185	3,224	5,868
	727	3,945	3,582	3,093	4,309	7,038
— 非上市	5,510	6,409	21,037	12,955	26,547	19,364
	6,237	10,354	24,619	16,048	30,856	26,402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27	19	349	262	676	281
— 非上市	94	42	2,814	1,569	2,908	1,611
	421	61	3,163	1,831	3,584	1,892
總計	6,658	10,415	27,782	17,879	34,440	28,2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主權政府	4,197	4,073
公共機構	1,333	1,95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4,820	20,020
公司企業	4,090	2,243
	34,440	28,2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庫券	3,517	3,616
持有之存款證	3,204	2,722
其他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719	21,956
	34,440	28,294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下列股份權益、匯率、利率及貴金屬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合同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的交換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股份權益合約及貴金屬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資產負債表日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匯率或股份權益和貴金屬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敘做的所有對客戶及對同業市場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的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及其損益之管理預警限額（MAL）。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之摘要：

	200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258,556	—	1,495	260,051
掉期	156,554	—	—	156,554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5,607	—	—	5,607
— 賣出期權	5,875	—	—	5,875
	426,592	—	1,495	428,087
利率合約				
期貨	226	—	—	226
掉期	36,714	6,708	3,253	46,675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掉期期權	780	—	—	780
— 賣出債券期權	780	—	—	780
	38,500	6,708	3,253	48,461
貴金屬合約	12,950	—	—	12,950
股份權益合約	5,378	—	—	5,378
其他合約	172	—	—	172
總計	483,592	6,708	4,748	495,048

*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需分別披露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續)

	2006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47,240	—	—	147,240
掉期	171,471	—	—	171,471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479	—	—	1,479
— 賣出期權	3,102	—	—	3,102
	323,292	—	—	323,292
利率合約				
期貨	89	—	—	89
掉期	28,319	467	4,240	33,026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掉期期權	31	—	—	31
— 賣出債券期權	311	—	—	311
	28,750	467	4,240	33,457
貴金屬合約	7,330	—	—	7,330
股份權益合約	954	—	—	954
其他合約	201	—	—	201
總計	360,527	467	4,240	365,234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摘要：

	2007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2,588	—	—	12,588	(7,822)	—	(10)	(7,832)
掉期	269	—	—	269	(634)	—	—	(634)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48	—	—	48	—	—	—	—
— 賣出期權	—	—	—	—	(51)	—	—	(51)
	12,905	—	—	12,905	(8,507)	—	(10)	(8,517)
利率合約								
掉期	492	10	23	525	(885)	(124)	(90)	(1,099)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掉期期權	—	—	—	—	(17)	—	—	(17)
— 賣出債券期權	—	—	—	—	(23)	—	—	(23)
	492	10	23	525	(925)	(124)	(90)	(1,139)
貴金屬合約	774	—	—	774	(1,110)	—	—	(1,110)
股份權益合約	273	—	—	273	(326)	—	—	(326)
總計	14,444	10	23	14,477	(10,868)	(124)	(100)	(11,092)

	2006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6,033	—	—	6,033	(2,529)	—	—	(2,529)
掉期	775	—	—	775	(302)	—	—	(302)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8	—	—	8	—	—	—	—
— 賣出期權	—	—	—	—	(12)	—	—	(12)
	6,816	—	—	6,816	(2,843)	—	—	(2,843)
利率合約								
掉期	313	7	34	354	(632)	(4)	(130)	(766)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債券期權	—	—	—	—	(3)	—	—	(3)
	313	7	34	354	(635)	(4)	(130)	(769)
貴金屬合約	219	—	—	219	(438)	—	—	(438)
股份權益合約	4	—	—	4	(2)	—	—	(2)
總計	7,352	7	34	7,393	(3,918)	(4)	(130)	(4,052)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遠期合約	1,017	23
掉期	492	494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9	8
利率合約		
掉期	104	47
貴金屬合約	63	19
股份權益合約	49	16
	1,744	607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2006年之比較數據則按《銀行業條例》附表三計算。計算之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沒有影響。

本集團約52% (2006年：61%) 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的。

(b) 對沖會計

本集團將全部持有作為風險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界定為公平值風險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風險對沖於年內之收益或虧損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		
— 風險對沖工具	(125)	8
— 被對沖項目	114	(9)
	(11)	(1)

26.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141,708	129,376
公司貸款	271,354	217,714
客戶貸款	413,062	347,090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381)	(546)
— 按組合評估	(1,004)	(557)
	411,677	345,987
貿易票據	5,334	3,12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223	3,743
總計	420,234	352,858

於200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總貸款應計利息港幣14.54億元（2006年：港幣12.36億元）。

27. 貸款減值準備

	2007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7年1月1日	117	429	546
於收益表撥回（附註12）	(52)	(1,228)	(1,280)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27)	(145)	(172)
收回已撇銷賬項	50	1,261	1,311
折現減值回撥	(6)	(18)	(24)
於2007年12月31日	82	299	381

27. 貸款減值準備(續)

	2007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7年1月1日	107	450	557
於收益表撥備(附註12)	197	398	595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155)	—	(155)
收回已撇銷賬項	30	—	30
折現減值回撥	(6)	(17)	(23)
於2007年12月31日	173	831	1,004

	2006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	37	946	983
於收益表撥備/(撥回)(附註12)	63	(1,782)	(1,719)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36)	(670)	(706)
收回已撇銷賬項	56	1,997	2,053
折現減值回撥	(3)	(62)	(65)
於2006年12月31日	117	429	546

	2006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	233	498	731
於收益表撥回(附註12)	(27)	(44)	(71)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142)	—	(142)
收回已撇銷賬項	47	15	62
折現減值回撥	(4)	(19)	(23)
於2006年12月31日	107	450	557

28. 證券投資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a)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659	4,800
— 於海外上市	18,455	13,023
	22,114	17,823
— 非上市	77,959	82,516
	100,073	100,339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135	—
— 非上市	445	50
	4,580	50
	104,653	100,389
(b)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 於香港上市	4,107	3,935
— 於海外上市	21,078	24,629
	25,185	28,564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141,925	137,024
	167,110	165,588
減值準備	(1,682)	—
	165,428	165,588
(c) 貸款及應收款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31,102	36,114
總計	301,183	302,091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24,776	28,029

28. 證券投資（續）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可供出售證券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135	—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07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主權政府	13,402	1,814	—	15,216
公共機構	9,673	20,530	—	30,20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7,989	108,547	31,102	187,638
公司企業	33,589	34,537	—	68,126
	104,653	165,428	31,102	301,183

	2006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主權政府	13,180	1,768	—	14,948
公共機構	6,933	21,166	—	28,09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4,873	102,823	36,114	173,810
公司企業	45,403	39,831	—	85,234
	100,389	165,588	36,114	302,091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均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2006年：無）。

28.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摘要如下：

	2007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2007年1月1日	100,389	165,588	36,114
增加	107,581	93,912	59,147
處置、贖回及到期	(104,590)	(94,989)	(65,713)
攤銷	378	225	1,472
公平值變動	(654)	—	—
減值虧損	—	(1,844)	—
匯兌差異	1,549	2,536	82
於2007年12月31日	104,653	165,428	31,102
	2006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2006年1月1日	52,243	178,521	13,080
增加	107,789	55,135	80,872
處置、贖回及到期	(61,732)	(69,847)	(59,046)
攤銷	855	(40)	1,109
公平值變動	90	—	—
匯兌差異	1,144	1,819	99
於2006年12月31日	100,389	165,588	36,114

28. 證券投資（續）

	可供出售證券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於1月1日	—	—
增加	3,986	—
公平值變動	149	—
於12月31日	4,135	—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分類如下：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庫券	9,396	7,566	200	100
持有之存款證	7,466	8,148	11,988	9,367
其他	87,791	84,675	153,240	156,121
	104,653	100,389	165,428	165,58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準備變動摘要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1月1日	—	—
借記於收益表內（附註12）	1,844	—
處置	(162)	—
於12月31日	1,682	—

29. 投資附屬公司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53,764	53,7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86,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商品經紀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30. 聯營公司權益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0	61
投資成本增加	24	—
應佔盈利	4	6
應佔稅項	(1)	(1)
已收股息	(3)	(4)
聯營公司清盤分派	(1)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
於12月31日	83	60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中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2007年及2006年 香港		2007年及2006年 香港		2007年 中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主要業務	保險經紀		自動櫃員機服務及銀行 私人訊息轉換網絡		信用卡後台服務支援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資產	64,331	66,807	354,104	350,912	53,677	—
負債	51,815	52,772	77,593	75,615	—	—
收入	10,330	11,214	70,033	70,921	—	—
除稅後溢利	1,481	2,866	33,649	32,586	—	—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持有權益	33.33%	33.33%	19.96%	19.96%	45.00%	—

鼎協租賃國際有限公司於2007年4月7日完成清盤程序。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在北京成立。

31. 投資物業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481	7,626
出售	(200)	(529)
公平值收益(附註14)	1,056	574
重新分類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2)	(279)	(190)
於12月31日	8,058	7,481

於2007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7,251	6,687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528	545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48	40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3	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24	201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4	4
	8,058	7,481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7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7,906	—	1,834	19,740
增置	—	—	1,147	1,147
出售	(16)	—	(17)	(33)
重估	2,946	—	—	2,946
本年度折舊(附註13)	(332)	—	(455)	(787)
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轉入(附註31)	279	—	—	279
匯兌調整	—	—	1	1
於200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0,783	—	2,510	23,293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0,783	—	5,642	26,425
累計折舊及準備	—	—	(3,132)	(3,132)
於200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0,783	—	2,510	23,293
於200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6,989	11	1,491	18,491
增置	—	—	736	736
出售	(186)	(7)	(25)	(218)
重估	1,208	—	—	1,208
本年度折舊(附註13)	(303)	—	(368)	(671)
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轉入(附註31)	190	—	—	190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12)	8	(4)	—	4
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7,906	—	1,834	19,740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7,906	—	4,658	22,564
累計折舊及準備	—	—	(2,824)	(2,824)
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7,906	—	1,834	19,740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07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5,642	5,642
按估值	20,783	—	—	20,783
	20,783	—	5,642	26,425
於2006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4,658	4,658
按估值	17,906	—	—	17,906
	17,906	—	4,658	22,564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2,955	11,22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7,584	6,452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57	5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70	160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17	16
	20,783	17,906

於2007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之房產估值變動已分別於本集團之房產重估儲備、收益表及少數股東權益確認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2,910	1,209
於收益表內撥回／（撥備）之重估增值（附註15）	19	(1)
貸記少數股東權益之重估增值	17	—
	2,946	1,208

於2007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之賬面淨值應為港幣60.72億元（2006年：港幣57.50億元）。

33. 其他資產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76	201
貴金屬	1,741	1,534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19,040	12,873
	20,857	14,608

34.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 (附註38)	3,492	3,544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 (附註36)	5,959	9,085
— 發行之存款證	1,954	2,498
	7,913	11,583
	11,405	15,127

由信貸風險變化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年內及累計至年底之金額並不重大。2007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少港幣4.4千萬元（2006年：港幣9.6千萬元）。

36. 客戶存款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793,606	694,691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5）	5,959	9,085
	799,565	703,776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客戶	32,645	24,624
— 個人客戶	7,854	6,355
	40,499	30,979
儲蓄存款		
— 公司客戶	76,668	67,806
— 個人客戶	209,985	188,847
	286,653	256,65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戶	172,342	114,039
— 個人客戶	300,071	302,105
	472,413	416,144
	799,565	703,776

37.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準備	33,335 9	25,895 6
	33,344	25,901

38.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34.92億元（2006年：港幣35.44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38.36億元（2006年：港幣35.64億元），並於「交易性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內列賬。

3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07年					
	加速 折舊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7年1月1日	401	3,155	(71)	(89)	(74)	3,322
於收益表內支取／(撥回) (附註16)	132	143	56	(80)	1	252
借記／(貸記) 權益及 少數股東權益	—	479	—	—	(109)	370
於2007年12月31日	533	3,777	(15)	(169)	(182)	3,944

	2006年					
	加速 折舊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	357	2,941	(72)	(127)	(112)	2,987
於收益表內支取 (附註16)	44	49	1	38	20	152
借記權益	—	165	—	—	18	183
於2006年12月31日	401	3,155	(71)	(89)	(74)	3,322

39.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	(69)
遞延稅項負債	3,967	3,391
	3,944	3,322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3)	(69)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支付)	4,115	3,434
	4,092	3,365

在年度內借記／(貸記) 權益的遞延稅項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內的公平值儲備：		
— 房產	476	165
— 可供出售證券	(109)	18
— 少數股東權益	3	—
	370	183

4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總額及淨額		
於1月1日	14,239	7,968
已付利益	(881)	(235)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9,139	6,506
於12月31日	22,497	14,239

41. 股本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載於第94頁至第9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對賬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18,033	16,545
折舊	787	671
淨減值準備撥備／(撥回)	1,448	(1,794)
折現減值回撥	(47)	(88)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1,014	1,267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結餘之變動	(27,873)	11,878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2,613)	(12,97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5,297)	(7,771)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44)	(2,350)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67,658)	(13,844)
證券投資之變動	1,053	(54,358)
其他資產之變動	(6,317)	(6,84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11,565	8,37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3,722)	3,374
客戶存款之變動	98,915	62,033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存款證之變動	—	(136)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之變動	2,089	—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7,443	10,549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8,258	6,271
匯兌差額	13	4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37,047	20,80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44,927	39,585
— 已付利息	27,023	23,660
— 已收股息	15	21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26,019	100,063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939	19,771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10,244	6,782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1,868	1,641
	152,070	128,257

44.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相對之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摘要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120	1,285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7,075	7,150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9,081	20,942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50,034	—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一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	113,059
— 一年或以下	84,804	—
— 一年以上	58,189	45,345
	231,303	187,781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47,356	30,076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基礎已於附註25說明。2006年之比較數據則按《銀行業條例》附表三計算。

4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165	162
已批准但未簽約	1	5
	166	167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6.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321	280
— 1年以上至5年內	297	273
— 5年後	—	1
	618	554
電腦設備		
— 不超過1年	—	1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調整。

46. 經營租賃承擔 (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251	216
– 1年以上至5年內	215	219
	466	435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 (附註31)；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因應租務市況之狀況而調整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47.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8. 分類報告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經營許多業務。但在分類報告中，只按業務分類提供資料，沒有列示地區分類資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

本集團提供四個業務分類的資料，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個人銀行業務線是服務個人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是服務非個人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還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長期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傳統和與投資相連的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涵蓋有關本集團整體、但獨立於其餘四個業務線的活動，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等等。

48. 分類報告(續)

一個業務線的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於該業務線的項目；如佔用本集團的物業，按佔用面積以市場租值內部計收租金；至於管理費用，會根據合理基準攤分。期間，集團修訂了攤分的基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的呈報方式。這些調整將不會對集團的收益表和資產負債表產生影響。關於業務線之間資金調動流轉的價格，則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參照對應的同業拆放市場利率定價。

	2007年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支出)/收入								
– 外來	(8,552)	5,067	22,015	788	77	19,395	–	19,395
– 跨業務	16,696	672	(16,146)	–	(1,222)	–	–	–
	8,144	5,739	5,869	788	(1,145)	19,395	–	19,39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4,983	1,778	47	(307)	(116)	6,385	(111)	6,274
淨交易性收入	538	151	236	–	87	1,012	1	1,013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	–	(25)	893	–	868	–	868
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	–	(53)	–	–	(53)	–	(53)
淨保費收入	–	–	–	8,429	–	8,429	(3)	8,426
其他經營收入	410	1	1	15	1,688	2,115	(1,344)	771
總經營收入	14,075	7,669	6,075	9,818	514	38,151	(1,457)	36,694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9,440)	–	(9,440)	–	(9,440)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4,075	7,669	6,075	378	514	28,711	(1,457)	27,254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12)	797	(2,133)	–	–	(1,448)	–	(1,448)
淨經營收入	13,963	8,466	3,942	378	514	27,263	(1,457)	25,806
經營支出	(5,829)	(1,940)	(627)	(117)	(717)	(9,230)	1,457	(7,773)
經營溢利/(虧損)	8,134	6,526	3,315	261	(203)	18,033	–	18,033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 淨收益	–	–	–	–	1,064	1,064	–	1,064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5)	–	–	–	31	26	–	2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	–	3	3	–	3
除稅前溢利	8,129	6,526	3,315	261	895	19,126	–	19,126
資產								
分部資產	162,634	281,680	566,661	24,545	37,567	1,073,087	(5,771)	1,067,316
聯營公司權益	–	–	–	–	83	83	–	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238	238	–	238
	162,634	281,680	566,661	24,545	37,888	1,073,408	(5,771)	1,067,637
負債								
分部負債	545,397	284,353	116,095	23,182	2,539	971,566	(5,771)	965,7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6,784	6,784	–	6,784
	545,397	284,353	116,095	23,182	9,323	978,350	(5,771)	972,579
其他資料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	–	2	1,123	1,147	–	1,147
折舊	234	90	56	2	405	787	–	787
證券攤銷	–	–	2,075	–	–	2,075	–	2,075

48. 分類報告 (續)

	2006年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支出)/收入								
— 外來	(8,386)	4,797	18,870	473	81	15,835	—	15,835
— 跨業務	15,389	212	(14,464)	—	(1,137)	—	—	—
	7,003	5,009	4,406	473	(1,056)	15,835	—	15,83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413	1,530	(5)	(206)	44	3,776	(59)	3,717
淨交易性收入	588	120	858	—	—	1,566	1	1,567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	—	(99)	420	—	321	—	321
證券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	—	(11)	—	6	(5)	—	(5)
淨保費收入	—	—	—	6,198	—	6,198	(3)	6,195
其他經營收入	48	37	—	9	1,416	1,510	(1,176)	334
總經營收入	10,052	6,696	5,149	6,894	410	29,201	(1,237)	27,964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6,655)	—	(6,655)	—	(6,655)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0,052	6,696	5,149	239	410	22,546	(1,237)	21,309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37)	1,827	—	—	4	1,794	—	1,794
淨經營收入	10,015	8,523	5,149	239	414	24,340	(1,237)	23,103
經營支出	(4,853)	(1,653)	(521)	(65)	(703)	(7,795)	1,237	(6,558)
經營溢利/(虧損)	5,162	6,870	4,628	174	(289)	16,545	—	16,545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								
淨收益	—	—	—	—	605	605	—	605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18)	(3)	(2)	—	7	(16)	—	(1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	—	5	5	—	5
除稅前溢利	5,144	6,867	4,626	174	328	17,139	—	17,139
資產								
分部資產	144,828	227,527	517,200	15,804	26,889	932,248	(3,576)	928,672
聯營公司權益	—	—	—	—	60	60	—	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221	221	—	221
	144,828	227,527	517,200	15,804	27,170	932,529	(3,576)	928,953
負債								
分部負債	516,848	209,363	98,532	14,649	173	839,565	(3,576)	835,989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6,324	6,324	—	6,324
	516,848	209,363	98,532	14,649	6,497	845,889	(3,576)	842,313
其他資料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736	736	—	736
折舊	178	78	46	1	368	671	—	671
證券攤銷	—	—	1,924	—	—	1,924	—	1,924

49.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622	184
於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839	347

5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為有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此等交易與本集團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訂定的條款相比，並無享有特別優惠。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交易摘要如下：

(a) 中國銀行集團公司提供擔保之第三者貸款

於2007年12月31日，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港幣36.93億元（2006年：港幣25.22億元）提供擔保。中國銀行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20%之股份權益。

5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註	2007年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¹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利息收入	(i)	596	—	25
利息支出	(ii)	(442)	(3)	(332)
(已付保險費用)／已收保險佣金 (淨額)	(iii)	—	(2)	28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33	—	43
已收／應收租金	(iv)	—	—	29
已付／應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96)	—	(3)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	—	(496)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及 租務代理費用	(v)	—	—	(82)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	—	224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vii)	14	—	—
已收貸款服務費		—	—	2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11	—	(96)

5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附註	2006年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¹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利息收入	(i)	602	—	19
利息支出	(ii)	(679)	(4)	(234)
(已付保險費用)／已收保險佣金 (淨額)	(iii)	—	(2)	31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33	—	21
已收／應收租金	(iv)	—	—	17
已付／應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82)	—	(2)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	—	(177)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及 租務代理費用	(v)	—	—	(79)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	—	54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vii)	10	—	—
已收貸款服務費		—	—	9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68	—	(174)

5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	2007年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¹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結餘 (i)	22,854	—	30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8,917	—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8	—	2,097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viii)	30	—	3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21	—	—
證券投資	347	—	—
其他資產 (ix)	64	—	5,15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15,478	—	680
客戶存款 (ii)	74	85	7,158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viii)	14	—	23
其他賬項及準備 (ix)	100	—	5,538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或然負債及承擔 (x)	2,248	—	3,722

5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附註	2006年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¹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結餘	(i)	8,027	—	2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5,272	—	10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	1,706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viii)	15	—	—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64	—	—
其他資產	(ix)	54	—	4,16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20,722	—	1,390
客戶存款	(ii)	157	77	6,417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viii)	13	—	—
其他賬項及準備	(ix)	88	—	3,853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或然負債及承擔	(x)	2,836	—	722

¹ 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而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為國有企業。

5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及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此等交易與本集團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訂定的價格與條款相比，並無享有特別優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中國銀行集團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ii) 已付保險費用／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中國銀行集團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保險單，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v)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及租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中國銀行集團公司提供內部稽核、科技、人力資源支援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此外，本集團向中國銀行集團公司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寫字樓物業租金。

(v) 已付／應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廣服務、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支付佣金予中國銀行集團公司，並向中國銀行集團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在正常業務中進行。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一間中國銀行集團公司的基金產品並收取佣金，此等業務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i)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中國銀行在正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代理銀行服務，其中包括匯款及通知和託收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之信用證。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雙方按不時議定之比例分攤客戶所付費用。

5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附註：(續)

(viii)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訂立了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於2007年12月31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港幣132.19億元（2006年：港幣159.18億元）。而於該日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3.3千萬元（2006年：港幣1.5千萬元）及港幣3.7千萬元（2006年：港幣1.3千萬元）。此等交易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x)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中國銀行集團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是由於代本集團客戶買賣股票而對一間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及應付賬款從正常業務範圍進行之交易中產生。

(x)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貿易融資服務及為其責任作出擔保。

(c)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之薪酬如下：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3	34
退休福利	1	1
	44	35

5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企業進行銀行業務交易，包括買入及贖回庫券及貨幣市場交易，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及於年內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07年		2006年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幣百萬元	年末結餘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幣百萬元	年末結餘 港幣百萬元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8	120	10	164
庫券	62	1,600	87	1,578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62	29,405	226	23,6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	1	—	—

(e) 與匯金及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進行的交易

匯金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代表國家行使出資人權力，並為中國銀行之主要控股公司。因此，匯金代表國家通過其在中國銀行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匯金沒有任何結餘及沒有進行任何交易（2006年：無）。

5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與匯金及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進行的交易 (續)

匯金於某些內地銀行均擁有控制權益。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公司進行銀行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及貨幣市場交易，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及於年內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07年		2006年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幣百萬元	年末結餘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幣百萬元	年末結餘 港幣百萬元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23	—	29
證券投資	89	2,433	66	1,27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	—	25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5	1,443	35	85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1)	2,417	(1)	77

(f)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除匯金、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外，國有企業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透過政府機構、代理及附屬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能控制或有權支配企業的財務或營運政策之企業。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有大量交易。這些交易在正常業務中進行，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貸項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售賣、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企業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5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f)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公共事務、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是由服務提供者按市場價格收費。管理層相信按其評估，於年內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沒有披露。

其他與國有企業在正常業務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詳盡資料如下：

(i)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2007年		2006年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幣百萬元	年末結餘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幣百萬元	年末結餘 港幣百萬元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貸款（總額）	1,899	39,828	1,697	32,248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	28	—	88
證券投資	323	7,158	349	7,64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	1,219	14	377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52	6,970	270	4,74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86)	18,667	(195)	10,949
客戶存款	(1,163)	29,927	(1,406)	26,613

(ii) 或然負債及承擔（包括擔保）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包括擔保）	36,145	26,273

(iii) 衍生工具之結餘（名義合約數額）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之結餘（名義合約數額）	1,686	618

51. 流動資金比率

	2007年	2006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50.92%	50.46%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52.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07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327,003	2,019	15,739	27,376	6,028	44,929	7,364	430,458
現貨負債	(224,622)	(4,764)	(9,215)	(24,055)	(12,951)	(44,055)	(19,615)	(339,277)
遠期買入	159,983	22,718	25,775	22,051	25,907	26,760	43,162	326,356
遠期賣出	(257,677)	(20,215)	(32,238)	(25,426)	(18,858)	(26,322)	(30,823)	(411,559)
期權盤淨額	107	(16)	(17)	22	(5)	—	(9)	82
長／(短) 盤淨額	4,794	(258)	44	(32)	121	1,312	79	6,060
結構倉盤淨額	84	—	—	—	—	459	—	543

	2006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280,010	2,538	12,922	22,642	6,150	28,521	7,357	360,140
現貨負債	(189,454)	(4,346)	(7,485)	(18,126)	(12,217)	(27,729)	(18,185)	(277,542)
遠期買入	126,163	12,131	15,728	8,009	26,833	1,173	39,626	229,663
遠期賣出	(211,509)	(10,313)	(21,195)	(12,533)	(20,786)	(1,098)	(28,627)	(306,061)
期權盤淨額	1,340	(12)	19	(24)	(14)	—	6	1,315
長／(短) 盤淨額	6,550	(2)	(11)	(32)	(34)	867	177	7,515
結構倉盤淨額	83	—	—	—	—	309	—	392

53.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56,017	30,926	29,699	116,642
— 其他	75,767	469	19,585	95,821
	131,784	31,395	49,284	212,463
北美洲				
— 美國	9,726	27,179	78,144	115,049
— 其他	18,081	95	68	18,244
	27,807	27,274	78,212	133,293
西歐				
— 德國	42,651	—	2,331	44,982
— 其他	155,136	3	11,827	166,966
	197,787	3	14,158	211,948
總計	357,378	58,672	141,654	557,704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7,202	25,052	18,486	80,740
— 其他	67,088	569	16,710	84,367
	104,290	25,621	35,196	165,107
北美洲				
— 美國	8,923	25,232	74,712	108,867
— 其他	12,391	101	133	12,625
	21,314	25,333	74,845	121,492
西歐				
— 德國	38,204	—	3,620	41,824
— 其他	149,973	133	16,819	166,925
	188,177	133	20,439	208,749
總計	313,781	51,087	130,480	495,348

54.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非銀行業之交易對手乃按照金管局報表「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內的定義界定。於12月31日有關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如下：

	2007年			
	資產負債表內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機構	60,275	44,693	104,968	23
中國境外公司及個人用於境內的信貸	23,142	17,535	40,677	13
其他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10,133	8,261	18,394	8
	93,550	70,489	164,039	44

	2006年			
	資產負債表內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機構	46,516	32,102	78,618	183
中國境外公司及個人用於境內的信貸	15,998	10,830	26,828	16
其他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9,943	4,941	14,884	18
	72,457	47,873	120,330	217

55. 最終控股公司

匯金代表國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銀行則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5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57.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8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